

崇右影藝科技大學運動成績優良學生輔導辦法

中華民國101年10月09日體育委員會訂定通過

中華民國101年11月14日體育委員會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6年09月26日體育委員修訂通過

- 一、為輔導本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（以下簡稱運動績優生）致力於專項運動，強化運動代表隊發展之特色，培養優秀運動人才並帶動運動風氣，特依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第十八條，訂定本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二、運動績優生之認定標準為凡經教育部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或本校「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」及一般生入學後參加校級代表隊訓練之學生。
- 三、運動績優生得依本校「運動代表隊組訓實施計劃」、「優秀運動員獎勵訓練實施辦法」，盡其權利義務並遵守相關規定。
- 四、每學年辦理運動績優生生活座談會，協助學生解決各項生活困擾問題，遇特殊狀況則轉介學生諮商中心或相關單位協助辦理。
- 五、運動績優生需參與體育衛生組辦理運動傷害預防與處理之相關研習，預防運動傷害發生及傷害之惡化，保障學生身體安全。
- 六、凡符合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生之學生入學後，專長項目具優秀之運動成績或潛力者，經甄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，積極參與訓練、活動與競賽者，得依本校「特殊生成績考核辦法」申請加分；課業成績學習不良者，依本校「學生課業輔導辦法」得參加課業輔導教學計畫。
- 七、經甄選為本校運動代表隊之運動績優生，在學期間，因故無法繼續參與運動訓練比賽時，需向體育衛生組提出無法繼續參與運動訓練比賽之證明。
- 八、運動績優生參加競賽獲獎者，依本校「優秀運動員獎勵訓練實施辦法」及「體育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」，申請獎助學金以資鼓勵，並依規定敘獎。
- 九、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